

1. **决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不应迟于 1988 年召开；

2. **又决定**不应迟于第四十届会议确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并作出有关设立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适当安排。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J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区域裁军的第 37/100F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裁军现况的报告；⁵⁵

2. **又注意到**西班牙政府根据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并已于 1980 年 11 月 11 日至 1983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马德里续会的与会国代表的请求，已将该次会议的《结论文件》送交秘书长；

3. 在这方面，对于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即将于 1984 年 1 月 17 日开始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会议表示满意，该会议乃是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所开展的多边进程的一个实质性构成部分；

4. **注意到**自从大会第 37/100F 号决议通过以来各方在区域裁军范畴内提出的提案；

5. **请**秘书长经常使大会获悉第 37/100F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秘书处，特别是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裁军区域办法领域所从事的活动；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⁵⁵A/38/376 和 Add.1 及 2。

38/7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各项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XXII)号决议附件所载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注意到《条约》第八条第 3 款中关于定期召开审查会议的条款，

注意到1980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于其《最后文件》内向条约保存国政府建议于 1985 年召开第三次审查条约业务的会议，⁵⁶并注意到各缔约国之间似乎有一种协商一致意见，主张第三次审查会议应于 1985 年 8 月至 9 月在日内瓦举行，

1. **注意到**在进行了适当协商以后，一个开放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列缔约国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已经组成：担任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理事的缔约国、或派有代表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缔约国、以及任何表示有兴趣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条约缔约国；

2. **请**秘书长给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以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于其筹备期间所需要的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8/75. 谴责核战争

大会，

对核战争威胁日增，有可能导致地球上文明的毁灭，表示震惊，

提请所有国家和各国人民注意最有声望的科学家

⁵⁶参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一编》(NPT/CONF.II/22/I)(日内瓦，1980 年)，第 32 段。

及军事和非军事专家都认为：核战争一旦开始，其死亡性后果即不可收拾，核战争中将永无胜利者，

深信防止核浩劫是地球上亿万人民最深切的愿望，

重申大会吁请缔结一项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1. 坚决、无条件和始终如一地谴责核战争违背人类良心和理智，是对各国人民的滔天大罪，也是对最基本人权——生命权利的侵犯；

2. 谴责制定、宣扬、散布和鼓吹意图赋予首先使用核武器以“合法性”并广泛证明发动一场核战争是“可予允许”的政治和军事理论及概念；

3. 吁请所有国家团结一致，加倍努力以谋求消除核战争威胁、停止核军备竞赛并削减核武器，直至彻底消除核武器。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8/76. 核武器冻结

大会，

对核军备竞赛的持续严重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表示震惊，

考虑到核国家对于维护世界和平、防止核战争负有重大责任，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B号决议中表示坚信当前的情况最有利于核武器的冻结，

1. 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着手在适当的核查下，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冻结其拥有的一切核武器，即：

(a) 停止扩充核武库的一切组成部分，包括所有种类的核武器运载系统和所有种类的核武器；

(b) 不部署新的种类和类型的核武器；

(c) 暂停一切核武器试验及其新的种类和类型的运载系统的试验；

(d) 停止生产用以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2. 呼吁拥有最大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双方率先同时冻结核武器，以便为其他核国家作出表率；

3. 深信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随后应尽快冻结其核武器；

4. 强调迫切需要加倍努力，迅速就大量限制和大幅度裁减核武器达成协议，以便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

1983年11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8/77. 南极洲问题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意识到国际上对南极洲的认识和兴趣日渐增加，

铭记到《南极条约》⁵⁷及其所发展的制度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此项目进行的辩论，⁵⁸

深信增加对南极洲的了解是有益的，

确认其信念：南极洲永远继续专用于和平目的并且不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或对象，是符合全人类的利益的，

回顾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中的有关各段，⁵⁹

1.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南极洲所有各方面的全面、翔实和客观的研究报告，编写时应充分考虑到《南极条约》制度和其他有关因素；

2.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此报告时征求所有会员国的意见；

⁵⁷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第72页。

⁵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42次至46次会议。

⁵⁹A/38/132-S/15675和Corr.1及2，附件，第三节，第122和123段。